

铜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官区所辖社区、村（居）
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办〔2019〕36号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办社区，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铜官区所辖社区、村（居）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业经区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9月29日

铜官区所辖社区、村（居）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区社区、村（居）法律顾问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区、村（居）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适用本办法，律师进社区、律师进村（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区司法局统筹协调全区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负责社区、村（居）法律顾问聘任、监督、考核、续聘和解聘工作；司法所负责社区、村（居）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工作联络和组织协调。

社区、村（居）负责社区、村（居）法律顾问的值班监督和工作评价。

第四条 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社区、村（居）法律顾问选聘、续聘、解聘工作，对社区、村（居）法律顾问进行工作指导、监督和业务培训；

（二）统筹社区、村（居）法律顾问的年度考核工作；

（三）负责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的审核和发放；

（四）负责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履职期间的投诉和违规行为处理。

第五条 司法所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社区、村（居）法律顾问的管理、监督、工作安排和联络、指导、协调；

（二）汇总上报社区、村（居）法律顾问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每月 10 号前做好上月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申报；

（三）负责对社区、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情况进行走访抽查，全面了解、掌握工作实效；

（四）负责对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提出续聘、解聘的意见和建议；

（五）建立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台账，详细记录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

第六条 社区、村（居）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为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设施。法律顾问值班场所应当张贴悬挂“××社区、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标牌，并在合适位置设置公示牌，公布社区、村（居）法律顾问的姓名、联系方式、工作职责和服务时间等信息；

（二）做好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需求登记，并及时将村（居）民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需求报送给司法所；

（三）配合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做好法治宣传、矛盾调解等活动，每季度至少邀请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开展一次法

治讲座，并将活动照片、信息报道等报至司法所；

（四）每月向司法所如实提供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做好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值班纪律管理。

第七条 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

（二）持有律师执业证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知识水平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熟悉社情民意，擅长纠纷调处；

（三）热心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

（四）身体健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社区、村（居）法律顾问职责；

（五）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六）遵守有关法律顾问管理制度。

第八条 社区、村（居）法律顾问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二）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向有关单位调查了解情况，查阅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协助；

(四) 获得约定的工作补贴和待遇。

第九条 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为社区、村(居)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社区、村(居)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社区、村(居)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

(二)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到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

(三) 开展法治宣传。定期举办法治讲座,普及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

(四)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应人民调解组织邀请,为调处医疗卫生、交通损害赔偿、劳动关系、环境保护、家庭邻里关系、基层涉农合同等领域的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

(五) 参与信访维稳。积极为社区、村(居)依法处置相关信访案件提供法律指导,向信访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

(六) 注意收集整理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大规模上访事件的矛盾纠纷信息,及时上报司法所,为掌控社会矛盾动态提供参考。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社区、村(居)及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向区司法局和社区、村(居)报告,并到场

或通过其他方式提出法律意见；

（七）区司法局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工作纪律，按照要求参加有关活动，依法、准确、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二）区司法局安排的有关活动，应由法律顾问本人参加，确不能亲自参加的，需向区司法局说明原因；

（三）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社区、村（居）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社区、村（居）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五）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六）应当遵守的其它规定。

第十一条 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要求：

（一）社区、村（居）法律顾问每周至少到每个社区、村（居）服务半天时间；

（二）每季度至少举办 1 次法治讲座，对社区、村（居）和居（村）民进行法律培训；

（三）记录工作日志制度。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应将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内容、方法和处理结果详细记载于工作日志上，做到一社区、村（居）一卷，一次一事一记，办理具体法律事务的，应当一事一档；

（四）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每月7号前将上月驻社区、村（居）值班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及法律服务情况向司法所汇报。

第十二条 社区、村（居）法律顾问的聘任依照下列程序：

（一）区司法局向社会发布遴选聘任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公告，接受个人报名和单位推荐；

（二）区司法局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在征求社区、村（居）的意见后，拟定聘任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名单；

（三）社区、村（居）法律顾问确定后，由司法局、社区、村（居）与社区、村（居）法律顾问签订聘用合同。

社区、村（居）法律顾问聘期为一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三条 社区、村（居）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所提出解聘建议报区司法局同意后予以解聘：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者职业道德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行业处分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四) 连续 2 个月驻社区、村(居)服务时间未达到规定服务时间, 或一年内累计 3 个月驻社区、村(居)服务时间未达到规定服务时间;

(五) 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社区、村(居)法律顾问的。

第十四条 社区、村(居)法律顾问申请解除聘任合同的, 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区司法局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社区、村(居)法律顾问日常工作经费和补贴由区司法局承担, 涉及诉讼、仲裁等案件办理费用或专项法律服务费用由社区、村(居)承担。

社区、村(居)法律顾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分级管理, 费用具体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流程:

(一) 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值班期间, 接到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需求后, 能够当场解答的应当场予以解答。不能当场解答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答;

(二) 社区、村(居)法律顾问非值班期间, 社区、村(居)应当详细记录社区、村(居)和村(居)民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需求, 并附相关材料报至司法所, 由司法所联系法律顾问给予解答;

(三) 社区、村(居)需要法律顾问参与法治宣传、矛盾调

解、法律咨询与服务或其他需要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到场参与的活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与司法所联系，由司法所安排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到场参与活动，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应当将参加活动情况及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向司法所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